

益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益信〔2019〕1号

关于对市中级人民法院报送的益阳中核置业有限公司解除失信联合惩戒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来函，失信被执行人益阳中核置业有限公司已承诺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并与原告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申请对其解除联合惩戒。根据省信用办《关于切实做好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湘信办发〔2018〕1号）文件要求和流程，经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同意，按规定对益阳中核置业有限公司解除联合惩戒。

附件：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请求对益阳中核置业有限公司解除联合惩戒的函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代章）

2019年2月21日



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请求对益阳中核置业有限公司解除 联合惩戒的函

益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19年，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将益阳中核置业有限公司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屏蔽（详细信息请见附件）。请贵单位依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文件精神，通知相关实施联合惩戒的成员单位解除对该企业实施的联合惩戒措施。

特发此函，恳请支持。

